

請換（領）自衛槍枝執照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團體加蓋印信)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原置槍人關係	詳細地址	原置槍執照			申請人蓋章	(貼照片處)		
							字號	領照日期	查驗機關				
	機關團體名稱	負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詳細地址	全體人數	負責人蓋章					
擔保人	姓名或商號名稱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詳細地址	與本人之關係	擔保人蓋章	對保	審查意見				
槍彈	槍種	名	製造廠	號碼		口	來複線		彈藥	來源	損壞	查驗	查驗員
				槍身	槍機		方向	條數					

請換（領）自衛槍枝執照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團體加蓋印信）

經 歷	稱				徑			數量		情形	結果	簽章
調 查 事 項	所填各欄 是否屬實		精神是否正常 有無使用能力		素行有無不良紀錄			其 他		調 查 人 簽 章		
	是	否	是	否	是（請敘明 前科素行種 類）		否					
分局複核 意 見												
主管機關 核定事項												
槍 照	發 照 日 期				執 照 字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內警 字第 號							

- 1、本表1式3份，凡人民機關團體請（換）領自自衛槍枝執照，均適用之。
- 2、本表由查驗機關照式印置備用。
- 3、請（換）領執照者，以成年人始有請置自衛槍枝之資格，但繼承人為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人或有本條列第6條第2款及第11條第2項各款規定不予發照情形者，依法收購。
- 4、請（換）領執照，應附：（一）本人最近2寸半身正面脫帽照片6張（機關團體免繳）（二）照費甲乙種槍枝各20元（折合新臺幣60元），但專供山地獵戶狩獵之乙種槍枝10元（折合新臺幣30元），享有外交地位之外國人免收照費。
- 5、申請人應填「申請人」欄（一般民眾填用前段，機關團體填用後段）及「擔保人」欄，機

請換（領）自衛槍枝執照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團體加蓋印信)

關團體應加蓋印信。

6、擔保人之擔保責任，應擔保被擔保人身分正當，不持自衛槍枝作非法活動。